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第 1 頁 / 共 1 頁

裁處日期：111/3/01~111/3/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大武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1.3MHz	通傳內容字第11100043640號	微笑來約會	110年8月24日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武山廣播電台（頻率 FM91.3MHz）110年8月24日14時至16時播送「微笑來約會」節目，主持人以口述與叩應方式推介阿里山賓館餅盒、小捲醬、內褲、肥皂、真杏等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並與廣告互相搭配介紹前揭商品之優惠價格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警告
2.	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9.3MHz	通傳內容字第11148005230號	微笑來約會	110年10月18日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聲廣播電台（頻率 FM99.3MHz）110年10月18日14時至16時播送「微笑來約會」節目，	警告

						開	主持人以口述與叩應方式推介石墨烯內褲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介紹前揭商品之特色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	
3.	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88.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1148005260 號	有閒來七逃	110年7月24日 0:00-2: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台（頻率 FM88.9MHz）110 年 7 月 24 日 0 時至 2 時播送之「有閒來七逃」節目，主持人以口述及叩應方式推介養肺喘咳散、鹿茸等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介紹前揭商品之療效、服用方法、成分、優惠價格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	罰鍰 9,000 元

4.	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M89.7MHz	通傳內容字第11100143610號	人生按個讚	110年12月2日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淡水河廣播電臺(頻率FM89.7MHz)110年12月2日14時至16時播送之「人生按個讚」節目,主持人以口述之方式,提及特定廠商(宏星優良藥品公司)、商品(明目丸、血艾通、姑嫂丸、百嗽通等)、服用方法(三餐吃6粒,一天吃3次)及服務電話(82531089及27081818)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警告
----	---------------	-----------	--------------------	-------	--------------------------	------------------	---	----

罰鍰: 1 件

警告: 3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9,000 元